上投摩根核心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70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1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 12 月 2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1.5%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1.0%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0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三年以上(含)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3 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门户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冯骏祺

电话: (021)38676666 转 6161

传真: (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 010)6518675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客服电话:95105885

公司网站:同花顺金融服务网 www.10jqka.com.cn、爱基金网 www.ijijin.com.cn

(3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64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物流")41%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将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25%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轮船集团"),转让价格为 2.622 亿元;本公司将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16%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投集团"),转让价格为 1.678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将实现投资收益 3.06 亿。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25%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庆轮船集团,转让价格为 2.622 亿元;同日,本公司与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16%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庆能投集团,转让价格为 1.678 亿元。

(二)本次资产出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出售三峰靖江物流股权,旨在对公司的产业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集中优势发展主业。本次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评估值为依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道门口 21 号

法定代表人:曾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55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83872.985626 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4116 1-1-1

经营范围:仓储(不含危险品),船舶修造,船舶物资供应,销售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铸锻件及通用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百货、建筑材料和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乐山至宜宾、新市镇至宜宾、重庆至宜昌省际普通客船运输、重庆至宜昌省际高速客船运输;水路货物运输:长江重庆至宜昌省际载货汽车滚装船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长江集装箱外贸内支线班轮运输;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经营期限从事以营);(以下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载货汽车滚装船、普通货船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砂石)装卸服务。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

2、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渝北区洪湖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蒲恒荣

企业类型:国有经济(法人)

成立日期:1989-05-16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号:500000100000048 1-3-1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7 日),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该公司致力于主业结构调整。一是将主要亏损源的海运产业板块全部关闭,集中力量发展长江内河航运。二是重点发展长江化危品运输,三年来,建造化危品船舶 14 艘,运力 5.5 万吨,目前化危品板块年盈利 1600 万元。三是滚装转型发展,通过发展滚装港口增强行业控制力,同时联系大客户实现商车、大件、甩挂等高附加值货运车辆组织,年度盈利能力达到 3000-5000 万元。四是散货运输大客户战略,长江散货运输竞争最为激烈,该公司实施了大客户战略,签订了重钢、涪陵化工、化医集团、粮食集团、商投集团等一批大客户,集中围绕提供大客户物流服务方案开展营销,不仅益活了自有船队,同时控制大量社会运力开展运输生产。在今年长江散货运输全行业亏损局面下,该公司依然实现了散货板块盈利。五是集装箱运输开展节能降耗,通过新建低排放、低耗能、高运效的新型船舶,同时加大管控力度,实现航运成本最低化,一举增强市场竞争力,六是城市轮渡转型发展水上旅游客运,该公司集中围绕市内水上观光游产业布局,并成为该行业领军企业,成功实现城市轮渡转型,从原依靠财政补贴的亏损单元,扭转成为盈利板块。截至 2011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3.78 亿元,净资产 5.63 亿元,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4.8 亿元。

2、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0 亿元,2011 年末,资产总额 567 亿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个,参股公司 15 个。在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有员工 75000 多人。其中,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500 多人。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项目投资、能源产品生产、能源开发利用和能源综合服务,以煤炭、电力、燃气为主,兼营基本建设、房地产、火工产品、建材、机械、物流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是重庆市大型投资与产业混合型集团之一,是重庆市最大的综合性能源投资开发和生产经营企业。

近三年来,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煤炭、燃气、电力有较大增长,其中煤炭产量分别为 1157 万吨、1684 万吨、1958 万吨;燃气分别为 171195 万立方米、186251 万立方米、200442 万立方米;发电量分别为 319371 万千瓦时、360241 万千瓦时、385966 万千瓦时。截止 2011 年底,该公司营业收入 261 亿元,净利润 37758 万元。

(三)交易对方与重庆钢铁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重庆轮船集团及重庆能投集团与本公司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之规定,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高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及 10.1.6 规定之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亦不存在其他关于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1 年末,重庆轮船集团的资产总额 13.78 亿,净资产 5.63 亿,营业收入 14.8 亿,净利润-9755 万。

截至 2011 年末,重庆能投集团资产总额 573 亿,净资产 203 亿,营业收入 261 亿,净利润 3.8 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物流")41%的股权,其中本公司向重庆轮船集团转让三峰靖江物流 25%的股权,向重庆能投集团转让三峰靖江物流 16%的股权。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三峰靖江物流 41%的股权并享有对该等股权完整的处分权,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请求、判决、不利权益、债务负担及任何第三人权利。

3、三峰靖江物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仁生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及金属矿销售;运输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峰靖江物流的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	5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	84,000,000	28%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江苏新杨子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00	5%
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
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

4、关于三峰靖江物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产权瑕疵:011 年 8 月 31 日,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西来镇丰产村焦港东侧 XM-09 地块国有仓储建设用地,面积 290,490.00 平方米;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仅提供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复印件,评估人员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查询到该供地结果信息;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之中。本次评估是以三峰靖江港务公司对前述土地使用权完全拥有产权为假设前提,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以及完善产权手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2)抵押担保: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以位于靖江市西来镇焦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 287,10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靖国用(2011)第 68 号)作为抵押物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8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该借款本金余额为 5,800.00 万元。

3)根据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书面说明:"三峰码头工程项目概算投资 136,962.31 万元,根据目前投资情况预计三峰码头工程项目需投资 136,322.24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所作之评估按三峰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 136,322.24 万元(含加工中心土地使用权投资)测算,若未来竣工结算与前述总投资有重大差异,应相应调整评估结论。

(二)三峰靖江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

1、三峰靖江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1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80,934,550.72	1,083,829,463.90
负债总额	580,919,848.22	783,796,604.01
资产净额	300,014,702.50	300,032,859.89
营业收入	193,109,940.57	241,781,521.26
净利润	14,702.50	18,15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02.50	18,157.39

注: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收入是开展铁矿石贸易业务取得的,2011 年为 193,109,940.57 元,2012 年 1-9 月为 241,781,521.26 元。目前该公司的港务码头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三峰靖江物流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三峰靖江物流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三峰靖江物流最近 12 个月内除本次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亦未进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进行改制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之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之编号为 0230015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明其具有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资质。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2)第 221 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1.一般假设

(1)评估结论所依据,由三峰靖江物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三峰靖江物流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4.预期经营假设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三峰靖江物流如期实施提供的投资、投产计划和经营政策等不作重大调整;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2)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码头工程项目按计划投资进度和计划工期进度竣工并正常投入运营(该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企业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能顺利取得或长期延期。

(4)三峰码头均按吞吐量为 3000 万吨/年设计和施工,根据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港务物流码头工程的说明》:三峰码头建成投产并按设计配备所有机械设备后,码头区可形成 4513 万吨/年的总通过能力,其中散货进口 2445 万吨/年、散货出口 1431 万吨/年及钢铁件杂进出口 637 万吨/年;散货堆场总储量为 1643466 立方米,可满足散货 24 天的堆存要求,堆场堆存容量为 213.7 万吨;件杂堆场实际布置面积为 27455m2,可满足件杂货 7 天的堆存要求,一次最大堆存容量为 7.2 万吨。根据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书面说明:"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三峰码头计划按照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港务物流码头工程的说明》建成投产并按设计配备所有机械设备。随着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逐步到位,三峰码头 2012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营,预计 2013 年初正式投入运营达到 1500 万吨/年的吞吐能力,2014 年初达到 3000 万吨/年的吞吐能力,2016 年初达到 4500 万吨/年的吞吐能力。"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根据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关于三峰码头通过能力的说明》,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码头的吞吐能力达到 4500 万吨/年;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与重钢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签订的《重钢靖江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和《重庆股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货物装卸等服务的双边协议》(该两项协议均为长期有效)能顺利全面执行;管理团队及员工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5)三峰靖江物流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顺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和能源等,三峰靖江物流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料、能源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三峰靖江物流的客户也不会长期拖欠三峰靖江物流的款项。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7)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8)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9)三峰靖江物流资本结构将维持在目前行业的资本结构水平。

(10)三峰靖江物流能够按照资金需要顺利融资。

(11)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假设依据合理有效(详见《评估报告》)。

2、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谨慎审查了华康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依据,认为华康评估用于本次评估的假设依据是合理的。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华康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作出的,而资产评估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评估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范围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三峰靖江物流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三峰靖江物流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16,710.94 万元,负债总额 86,707.47 万元,净资产 30,003.47 万元。经本次评估,资产总额 159,254.40 万元,负债总额 79,328.38 万元,净资产 79,926.02 万元,评估增值 49,922.55 万元,增值率 166.39%。采用收益法对三峰靖江物流进行评估,三峰靖江物流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04,738.57 万元。

本次评估对象为三峰靖江物流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因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该方法是从收益的角度出发,将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作为一个整体,根据预期收益折现求得三峰靖江港务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避免会计利润和现金红利的缺陷和限制,准确把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股东权益日由现金流作为预期收益。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权益日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分别对三峰靖江码头公司的权益日由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股权日由现金流分为明确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根据三峰靖江码头公司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经营期限为无限年期,公司系经营港口码头的企业,港口码头作为一个地区的基础设施,评估人员认为在其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公司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详见评估报告)

三峰靖江物流所属行业为港口码头行业,其三峰码头处于长江三角洲区域,拥有长江深水岸线,7 万吨级海轮泊位(水工结构均按停泊 10 万吨级船舶设计);三峰靖江物流股东对三峰码头装卸货物形成了产、运、销,货、港、航于一体的产业链,在同等价格的情况下,客户和业务资源优势明显,未来收益较为稳定。因此,华康评估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较全面、准确地反映了三峰靖江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即三峰靖江物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4,738.57 万元,比较符合评估对象的特征并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四)其他

1、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三峰靖江物流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与重庆轮船集团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2012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重庆轮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

本公司拟向重庆轮船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向重庆轮船集团转让三峰靖江物流 2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622 亿元(大写:贰亿陆仟贰佰贰拾万元)。

(3)支付方式

重庆轮船集团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轮船集团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与重庆能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2012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重庆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

本公司拟向重庆能投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16%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向重庆能投集团转让三峰靖江物流 1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678 亿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

(3)支付方式

重庆能投集团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向重庆能投集团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